【裁判字號】101,台上,96

【裁判日期】1010119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合作契約關係存在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

上 訴 人 陳建燁原名陳武雄.

訴訟代理人 黃景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萬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作契約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 度上字第一五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以「台北縣 五股市地自辦重劃籌備會」執行長之頭銜與上訴人簽訂合作協議 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當事人爲被上訴人。系爭協議書第一

條僅確認被上訴人向(改制前)台北縣政府申請自地重劃案及與半數以上之地主簽訂委託辦理自地重劃契約,並非約定被上訴人須負義務而與上訴人給付權利金有對待給付關係,上訴人自不得執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拒絕給付定有期限之權利金。而兩造嗣後既合意上訴人應於(改制前)台北縣政府核准重劃籌備會後三日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付清權利金尾款新台幣四百萬元,則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已知重劃籌備會業經(改制前)台北縣政府准予核備,迄今仍未給付,依系爭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該協議書即自動作廢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